

#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元泽孚”）已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1 号），公司对贵司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贵司的问询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 1、关于关联方认定

（1）说明含弘网络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与你公司历史交易概况等，核实其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含弘网络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短期内由彭泓越担任的原因，随后又转为庄欠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上述回复，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彭泓越在召开董事会期间仍为含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且解除上述职务至今不足 12 个月的情况下，未将含弘网络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足以识别并认定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回复：

（1）含弘网络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现股东共 2 名，分别系何杰（持股比例为 91.3333%）和上海寅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667%），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系庄欠刚。

自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挂牌以来，含弘网络与公司历史交易主要系双方互相为对方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1、公司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情况

（1）在 2014 年、2015 年为含弘网络 200 万贷款提供过担保，贷款均已归还，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1 月 22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以下简称“齐鲁花园支行”）200 万元贷款，主债权期限系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②2015 年 2 月 3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花园支行 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系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2）在 2021 年-2023 年为含弘网络 600 万贷款提供过担保，贷款均已归还，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1 月 12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花园支行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

债权期限系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②2022 年 11 月 15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花园支行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系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③2023 年 11 月 8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花园支行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系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3) 在 2024 年为含弘网络 595 万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还未归还，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7 日，乾元泽孚为含弘网络向齐鲁花园支行 59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系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 2、含弘网络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含弘网络存在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公司以下贷款提供过担保：

- (1) 2013 年 10 月 29 日，齐鲁花园支行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2) 2014 年 12 月 1 日，齐鲁花园支行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3) 2016 年 5 月 2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4) 2016 年 12 月 19 日，齐鲁花园支行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5) 2017 年 12 月 25 日，齐鲁花园支行 92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6) 2018 年 10 月 30 日，齐鲁花园支行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7) 2018 年 12 月 6 日，齐鲁花园支行 92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8) 2019 年 10 月 17 日，齐鲁花园支行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9) 2019 年 11 月 20 日，齐鲁花园支行 92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0) 2020 年 10 月 28 日，齐鲁花园支行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1) 2021 年 10 月 29 日，齐鲁花园支行 18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2) 2021 年 12 月 20 日，齐鲁花园支行 8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3) 2022 年 11 月 7 日，齐鲁花园支行 1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4) 2022 年 12 月 8 日，齐鲁花园支行 8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5) 2023 年 11 月 3 日，齐鲁花园支行 1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6) 2023 年 11 月 15 日，齐鲁花园支行 8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 (17) 2024 年 11 月 4 日，齐鲁花园支行 149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 (18) 2024 年 11 月 13 日，齐鲁花园支行 84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此外，除上述双方相互担保之外，含弘网络与公司还存在以下交易：2024 年 1 月，乾元泽孚的全资子公司济南乾元云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含弘网络采购一台电脑，交易金额 3,350 元。

根据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目前关联方情况，经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泓越及其夫人李晓力存在为含弘网络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存在的担保具体系：彭泓越及其夫人李晓力为含弘网络的744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马凤君控制的山东言必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为含弘网络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的情况，具体发生在2023年，交易金额4,800元，其他年份无交易发生。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含弘网络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9月，含弘网络原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何杰因个人原因需要变更含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其私下找到彭泓越要求临时将含弘网络的相关职务变更为彭泓越，彭泓越迫于私人关系，未经审慎考虑便答应了其请求，随后意识到了给乾元泽孚带来的不利后果，要求何杰变更含弘网络的相关人员，何杰找到了庄欠刚，于2024年11月7日办理了含弘网络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的变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事项时，彭泓越仍为含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因彭泓越担任含弘网络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弘网络系公司关联方。因公司齐鲁花园支行850万元的贷款即将到期，并需续贷，该续贷需要含弘网络提供担保，迫于当时银行方面的压力以及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在董事会审议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事项时，未将含弘网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彭泓越投票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议案的审议在程序上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也是为了维系公司的正常经营，亦是无奈之举。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识别并认定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 2、关于关联担保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 说明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的形成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各相关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案件进展及目前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及董监高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所涉及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说明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就公司及法人限消、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2) 说明公司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人员、具体用途，并结合问题(1)的回复，说明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的必要性；结合含弘网络截至目前的经营及资金状况，充分评估含弘网络实际偿债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

任导致新增负债；说明是否存在含弘网络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3)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问题1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回复，说明公司未将上述对外担保作为关联交易审议、未提交股东大会且相关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合规性，是否已充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自查公司2023年以来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说明公司未按主办券商建议就含弘网络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整改的原因，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来拟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

回复：

(1) 公司作为被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诉讼及进展情况

①山东华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公司”)：

(2024)鲁0126民初378号：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华志公司，被告乾元公司，案涉金额662,344元及利息，经商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依法驳回了华志公司的诉求。

(2024)鲁0126民初377号、(2024)鲁0126执1877号：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华志公司，被告乾元公司，经商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由乾元公司向华志公司支付20万元及利息。目前华志公司已对我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因双方互负债务，我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

(2023)鲁0126民初5019号、(2024)鲁01民终3656号、(2024)鲁0126执1970号：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华志公司向我公司供应预拌混凝土，该案经二审判决由我公司向华志公司支付货款6,476,143.56元及利息等，目前华志公司就该案已向法院申请对我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因我公司与华志公司尚存在租赁合同纠纷，我公司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诉讼金额900余万元，因我公司诉讼时间较晚，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但双方互负债务，故我公司尚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待相关案件判决生效后一并处理。

②济南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4)鲁0115民初1929号、(2024)鲁01民终8468号：

双方系不当得利纠纷，济南建业公司向我公司主张设备租赁收益，本案经二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我公司向济南建业公司支付72万元租赁费，其中2024年11月28日前支付12万，剩余60万元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个月支付5万元。目

前我公司已经向其支付 12 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将如期履行。

③临沂市金明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3)鲁 1329 民初 6886 号、(2024)鲁 13 民终 2557 号、(2024)鲁民申 3435 号、(2024)鲁 1329 执 1910 号：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经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由我公司向金明寓公司支付货款 4,868,306.69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律师费 154,040 元，该案判决已生效，金明寓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我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对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泓越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目前金明寓公司向临沭县法院申请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案进展情况：目前双方在执行局调解员的调解下多次商讨分期还款方案，但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结合我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一般会于年底集中回款，我公司明确向对方表示，待年底公司回款后，将对金明寓公司积极履行付款义务。

④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2024) 鲁 0115 执恢 439 号：

双方系买卖合同纠纷，目前我公司尚欠银鹏公司货款 133 万元整，银鹏公司依据我公司与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鲁 0115 民初 995 号民事调解书，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港基公司的到期债权，目前案涉的 133 万元款项已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对港基公司依法划扣，因我公司与银鹏公司的执行一案，我公司提起执行复议，待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后，济阳法院另依法处置相应款项。

⑤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2024)鲁 0105 民初 2660 号：

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被告乾元公司，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已撤诉，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撤诉裁定。

⑥济南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2024)鲁 1327 执恢 167 号：

本案系加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2,229,479.00 元，由于案件较为复杂，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民事监督，但至今未有结果。博美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向莒南县法院申请对乾元馥华恢复执行。

本案进展：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博美公司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将博美公司查封馥华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售出，由购买方将所购金额支付给博美公司，用于冲抵馥华公司对博美公司的所负债务。后经双方询价，将上述设备及原材料作价 135 万卖出，卖出后，馥华公司对博美公司所付债务金额降低至 879,479.00 元。

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原告：临沂明凯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被告：济南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乾元馥华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明凯公司认为对博美公司查封馥华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拥有部分权益（案涉金额 168 万元），当博美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馥华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时，明凯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本案已结案，法院驳回了明凯公司的诉求。

⑧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鲁 01 民终 4022 号]

原告公司 A，被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B，案涉金额 1420.44 万元，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法撤销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驳回了公司 A 全部诉讼请求。

除公司董事长彭泓越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其他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彭泓越涉及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彭泓越与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据彭泓越个人所述，目前正与鲁信公司商议解决方案。截至目前，鲁信公司已解除了对彭泓越名下房产的冻结措施。

关于公司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公司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和《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补发）》。

公司多个账户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关于上述多笔诉讼案件引发的银行账户冻结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尚无进展，公司实控人彭泓越先生个人的股权纠纷案件亦尚无进展，特别是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较大阻碍。公司正在与人民法院沟通催促案件办理进展，通过法院执行部门与各债权人协商切实可行的和解方案，以求降低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为山东含弘嘉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彭泓越、主红香、马泉、王倩同意该议案，邢智杰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系多年来存续的业务，为乾元泽孚、济南感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弘网络三方互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业务，公司为维系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业务。含弘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预计公司不会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新增负债。含弘网络存在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内容。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含弘网络的担保行为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履行关联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彭泓越未回避表决，会后亦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方未提供反担保措施。当时公司为办理银行贷款从而维系正常的生产经营，经公司董事长彭泓越权衡后作出此般不得已的决定。鉴于公司的违规情况，公司深刻意识到错误，目前已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按照关联担保的程序重新审议公司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的事宜，公司将认真完成整改。

(4) 自 2023 年以来，公司除上述对含弘网络提供担保存在违规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关于主办券商提示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形并要求整改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多次向董事长汇报相关情况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长目前已深刻意识到错误，已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按照关联担保的程序重新审议公司为含弘网络提供担保的事宜。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需要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已经并将不断加强相关规则学习，严格按照股转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彭泓越先生。

### 3、关于半年报存在多处矛盾和错误

(1) 结合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4 年半年报进行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披露错误或遗漏情形，并及时更正相关公告；

(2) 结合 2024 年半年报存在的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未配合主办券商及时更正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回复：

(1) 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中，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梳理半年报数据，并于本月完成更正。

(2) 公司今年因财务人员变动较多，导致半年报数据存在错误，也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需要加强。因公司业务繁忙、人手紧张，当时暂时搁置了半年报的更正工作。

### 4、关于大额预付款

(1) 逐笔说明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名称、金额、采购内容及背景、合作时间、预付比例约定、期后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预付款项占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及其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等，说明 2024 年 6 月底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情况是否差异；

(2) 结合上述回复，逐笔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供应商是否仍具有履约能力，

如否，公司是否面临下游客户的诉讼风险以及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具体影响；请整理上述预付账款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运单、入库单、领用凭证等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时报备，并说明前期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的预付款前 5 名分别系济南鲁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卓文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培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现考虑目前实际采购量，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决定将济南鲁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卓文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培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余额均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并将与前面企业签署协议约定款项归还事项，公司将在审议 2024 年半年报更正事项时一并审议确认为对外借款事宜。经调整后，公司 2024 年 6 月底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公司对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预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与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合作，2024 年上半年对其采购金额 390 多万元，采购内容为卷板，采购背景系根据下游客户需要、根据需求平台采购，出现预付款情况系因为当时发票还未收到。

(2) 公司对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实质，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一家正常经营的国有企业，具有履约能力。公司目前已整理关于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等材料，已向主办券商报备。因公司业务繁忙、人手紧张，前期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

## 5、关于信息披露有效性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至 4 的回复，说明信息披露负责人与主办券商沟通情况，信息披露工作能否正常开展，截至目前是否已完成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已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规范有效运行。

回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主办券商不存在沟通障碍的情形。因涉及数据较多，公司正在梳理中，将于本月完成 2024 年半年报的更正工作。除本问询函回复中提到的需要进行更正和补充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发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积极整改，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